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7 届会议

(2018 年 9 月 4 日—7 日，蒙特利尔)

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临时议程

项目 1: 通过议程

注：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LC/139/5 号文件) 第 11 条 a) 款规定：“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。”

项目 2: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注：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各项目的报告：

- 1) 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；
- 2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；
- 3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切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违法；
- 4) 审议制定通信、导航和监视/空中交通管理 (CNS/ATM) 系统，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(GNSS) 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；
- 5)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— 民用航空器或国家航空器；
- 6) 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；
- 7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和
- 8) 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。

项目 3: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注：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，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，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。

项目 4：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

注：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 6 条规定：“委员会应在每隔一次届会结束时，从各国代表当中选举一名主席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和第四副主席。这些官员自其当选的届会休会之时起就任，直到正式选举出其继任者的届会结束为止。他们没有资格再次当选下一任期的同一职位。”

项目 5： 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注：委员会将根据第 37 届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，审议其下次届会的日期、地点和临时议程。

项目 6：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

— 完 —